



LEICA M10-P

简要说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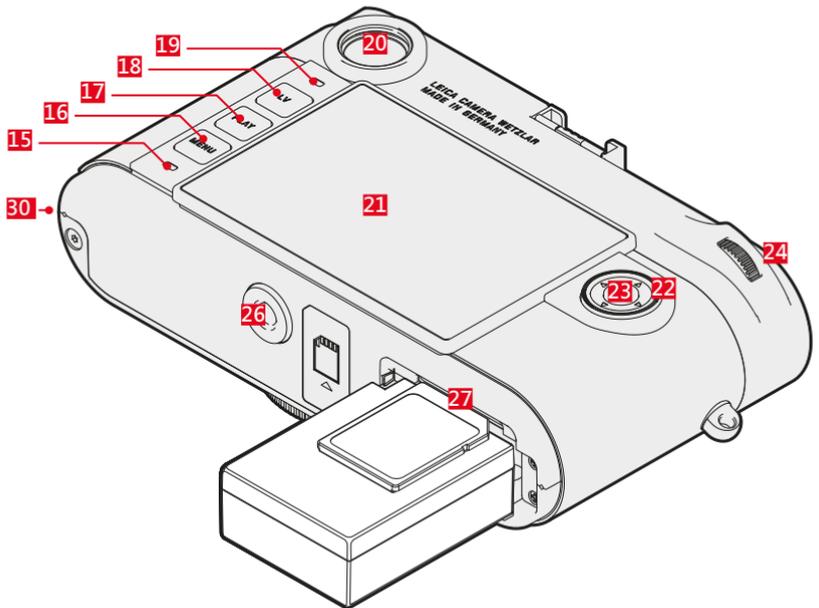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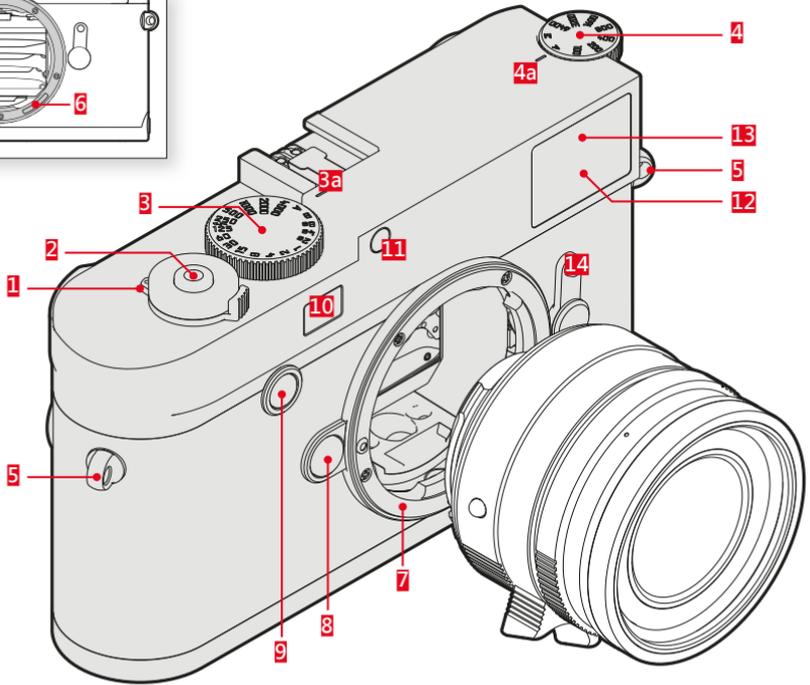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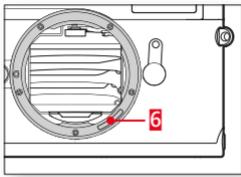


可从下列链接下载详细的使用说明书：

www.leica-camera.cn/service-support/support/download.html

在以下链接注册可免费预订印刷成册的详细使用说明书：

www.order-instructions.leica-camera.com



俯视图

1 总开关

相机的开机和关机

2 快门按钮

- 轻击：启动曝光测量及控制
- 将快门按钮完全按下：即可进行拍摄
- 在待机状态下：再次激活相机

3 快门速度设定转盘带有多个锁定位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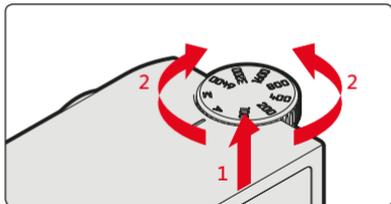
- A：自动控制快门速度
- 8s - 4000：快门速度（包括中间值）
- B：长时间曝光
（通过菜单操控可从8秒至4分钟全级可调或B门）
- $\frac{1}{2}$ ：闪光同步时间（1/180秒）

a 标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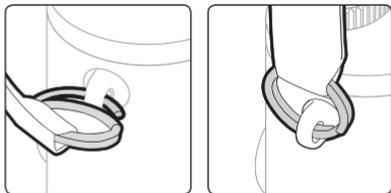
4 ISO设定转轮

- A：自动控制ISO感光度
- 100 - 6400：固定ISO值
- M：手动控制ISO感光度

a 标定



5 吊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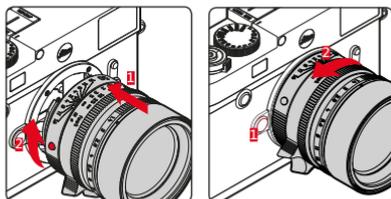


6 6位元标识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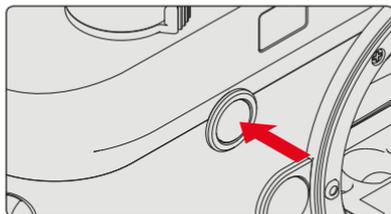
镜头检测传感器

7 卡口

8 镜头解锁按钮



9 对焦按键



10 测距仪的观察窗

11 亮度传感器

12 取景器的观察窗

13 自拍功能发光二极管

14 图像区选择器

用于选择亮框对·35/135 mm、
50/75 mm和28/90 mm

15 用于提示拍摄记录/数据存储的发光二极管

16 MENU键

- 用于调出**收藏夹菜单/主菜单**
- 用于离开**收藏夹菜单和主菜单**及子菜单

17 PLAY键

- 用于开启和关闭（持续）播放模式
- 用来返回到全屏显示

18 LV键

- 开启及关闭即使取景模式

19 显示屏的亮度传感器

20 取景器目镜

21 显示屏

22 方向键

- 用于在菜单中浏览
- 用来对选定的菜单项/功能进行设置
- 在影像存储器中进行浏览

23 中间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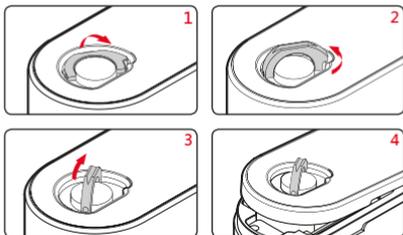
- 用于调出状态显示
- 用于套用菜单设置
- 用来在拍摄时显示设置/数据
- 用来在回放时显示照片数据

24 拇指拨盘

- 用于在菜单中浏览
- 用来对选定的菜单项/功能进行设置
- 用来设置曝光补偿参数值
- 用来放大/缩小所观看的影像
- 在影像存储器中进行浏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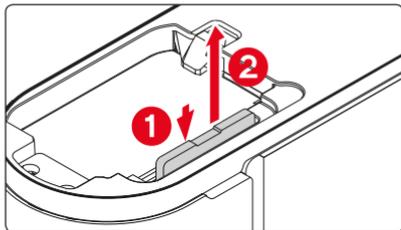
仰视图

25 底盖的锁定手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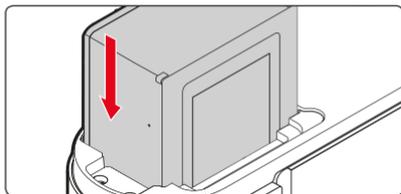


26 三脚架螺口 A 1/4 · DIN 4503 (1/4"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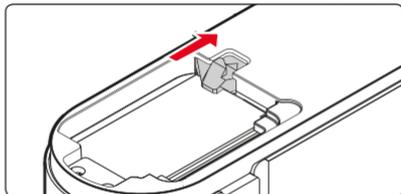
27 存储卡插槽



28 电池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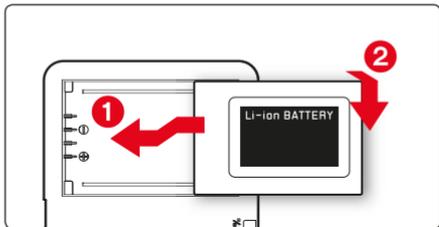


29 电池锁定滑块



30 底盖的固定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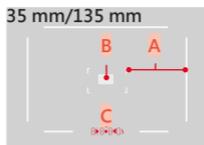
电池充电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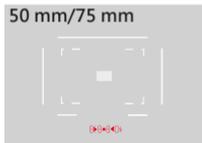
状态LED闪烁绿色，表示充电过程正确。若LED持续处于熄灭状态，表示电池已充满电。

取景器中的显示

本照相机的亮框测距仪不仅是一款特别清晰的取景器，同时也是一款和镜头实现了联动的测距仪。对于焦距介于16至135 mm的所有Leica M镜头，就会自动完成联结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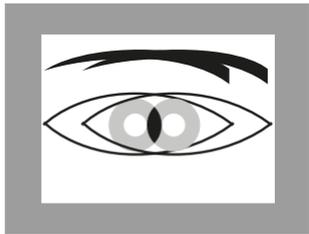


- A 亮框
- B 用于距离设置的测量区
- C 数字显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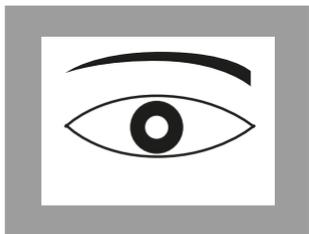


对焦

重叠影像法 (重像)



不清晰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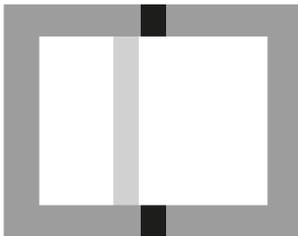
清晰

显示屏中的显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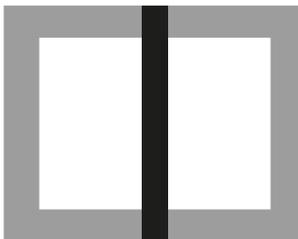


- 1 电池电量
- 2 曝光补偿值刻度
- 3 已插入存储卡的剩余容量
- 4 ISO感光度
- 5 光平衡
- 6 快门速度
- 7 白平衡操作模式
- 8 文件格式/压缩率/分辨率
- 9 曝光测光方法
- 10 快门按钮/驱动模式模式
- 11 WLAN状态
- 12 GPS状态
- 13 用户配置文件
- 14 曝光作业模式
- 15 光线强度/焦距或镜头型号
- 16 剩余照片数量

截面图法



不清晰



清晰

手势控制



短时轻触



双击



水平/垂直
滑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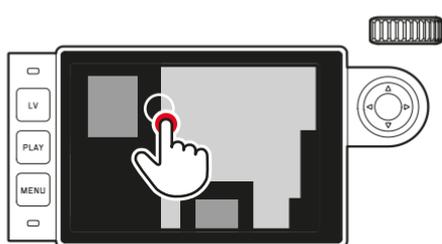
向内拉/拉大

拍摄

对焦辅助在实时查看模式中



移动对焦点用于对焦辅助¹和曝光测量²



¹ 通过转动镜头启用对焦辅助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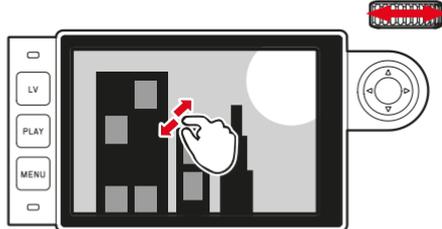
² 结合点曝光测量

播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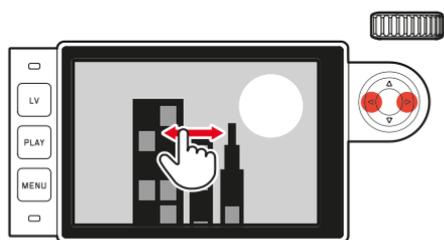
切换 拍摄模式/播放模式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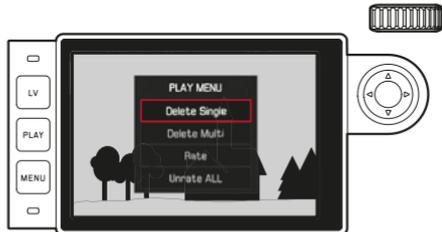
放大/缩小



翻页



删除/分级



更多操作通过调用菜单列表中的所需功能后进行。

菜单总览

| | 出厂设置 收藏夹 | 可用于 收藏夹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镜头检测 | | |
| 驱动模式 | | |
| 曝光模式 | | |
| 曝光补偿 | | |
| 闪光灯设定 | | |
| ISO设定 | | MISO 同样可用 |
| 白平衡 | | |
| 文件格式 | | |
| JPG设置 | | JPG分辨率 同样可用 |
| 自动回放时间 | | |
| 实时显示辅助 | | |
| 电子显示屏/显示器控制 | | |
| 用户设定档案 | | 由用户档案读取 同样可用 |
| 自定义设置 | | |
| 显示屏亮度 | | |
| 电子取景器亮度 | | |
| 自动电源关闭 | | |
| WLAN | | |
| GPS ¹ | | |
| 日期时间 | | |
| Language | | |
| 重置相机设定 | | |
| 格式化SD | | |
| 图像编号 | | |
| 清洁图像感应器 | | |
| 相机信息 | | |

¹只有当使用Leica Visoflex取景器的情况下，才可使用该菜单项（作为配件，可购得）

技术参数

相机名称

Leica M10-P

相机型号

数码测距仪取景器系统相机

型号编号

3656

订货编号

20 021 (黑色) 20 022 (银色)

镜头接口

Leica M卡口

可用镜头

Leica M镜头 · 也可通过使用镜头适配器使用Leica R镜头

传感器

CMOS芯片 · 表面活跃 约24 x 36 mm

存储媒体

SD卡1-2 GB/SDHC卡最高32 GB/SDXC卡最高2 TB

取景器

大尺寸高亮度的亮框取景器 · 带有自动视差补偿功能。

显示屏

3 " TFT LCD · 1.04 MP · 可触摸操作

电源 (Leica BP-SCL5)

锂离子电池一枚 · 额定电压7.4 V ; 电池容量1100 mAh ; 最大充电电流/电压 : 直流电 1000 mA/7.4 V ; 相机运行条件 : 0 ~ +40°C ; 生产厂家 : PT.VARTA Microbattery · 印度尼西亚制造

充电器 (Leica BC-SCL5)

输入 : 交流电 100-240 V · 50/60 Hz · 300 mA · 自动转换 · 或者直流电 12 V · 1.3 A ; 输出 : 直流电 · 额定值7.4 V · 1000 mA/最大8.25 V · 1100 mA ; 运行条件 : +10°C ~ +35°C ; 生产厂家 : 广东品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· 中国制造

机身

全金属机身 : 压铸镁 · 人造革外套

顶盖和底盖 : 黄铜 · 黑色镀铬或银色镀铬表面工艺

尺寸 (宽x高x深)

约 139x38.5x80 mm

重量

约 675 g (带电池)

您可以在保修卡内标签上或包装上找到相机的生产日期 · 生产日期书写格式是年/月/日 · 保留修改设计和规格的权利 ·

安全须知

一般性

- 请勿在有强力磁场以及静电或电磁场的装置（例如电磁炉、微波炉、电视或计算机显示器、视频游戏机、手机、收音机）旁边使用您的相机。其电磁场也可能干扰图像记录。
- 若将相机放在电视上或是在其附近操作相机，或在移动电话附近使用相机，相机的画质可能会受到干扰。
- 强磁场，例如扬声器或大型电动机可损坏储存的数据或影响拍摄。
- 如果相机因受到电磁场影响而出现故障，请您关闭相机，取出电池，稍后重新接通相机。
- 不要在无线电发射器或高压电线旁使用相机。他们的磁场也可以干扰图像拍摄。
- 请按照下列要求保存好小部件（如配件热靴盖）：
 - 放在儿童接触不到的地方
 - 置于安全不会遗失的地方
- 电子元器件对静电放电十分敏感。例如在合成地毯上走动就有可能产生好几万伏特的静电；若在这个时候碰触您的相机，而它又刚好在导电的地面上，就可能引发放电现象。不过，如果仅仅接触相机机身的话，则这种放电对电子元器件完全没有危险。尽管提供额外保护电路设计，但出于安全考虑，请尽量勿触碰向外引出的触头，例如热靴上的触头。
- 请您注意：卡口中用于镜头型号侦测（LD）的传感器（6位二进制码）既不能弄脏，也不能刮伤。也请注意勿让砂粒或类似颗粒附着于此处，以免刮伤卡口。此组件只能以干燥的方式清洁。
- 如果要对触头进行清洁，请不要使用超细纤维清洁布（人造纤维清洁布），而应选用一块棉布或者麻布！如果您刻意抓住暖气管或水管（可导电的“接地”材料），则可确保释放您身上可能带着的静电电荷。同时，请在安上镜头盖/热靴盖和取景器插座盖的情况下，使用干燥的方式存放您的相机，以避免触头污染和氧化。
- 请仅使用该型号规定的配件，以避免发生干扰、短路或触电。
- 请勿尝试拆除机身部件（外盖）。专业修理工作仅能由经授权的维修单位执行。
- 请防止您的相机与杀虫剂及其他具有侵蚀性的化学物质接触。不得用（洗涤用溶剂）汽油、稀释剂和酒精清洁相机。某些化学物质和液体可能损坏相机机身或表面涂层。
- 因为橡胶和塑料有时会析出侵蚀性化学品，所以不应和相机长时间接触。
- 请确保不会有砂粒、灰尘和水洒落相机内，例如在雪地、雨天或在海滩。尤其是在更换镜头以及安装和取出存储卡和电池时，请务必注意以上问题。砂粒和灰尘既可能损害相机、镜头、存储卡，也可能损坏电池。湿气可能造成故障，甚至对相机和存储卡造成无法修复的损害。

镜头

- 直射阳光从正前方照到相机时，镜头会发挥犹如聚焦镜的效力。所以必须保护相机，避免受到日光直晒。装上镜头盖、将相机置于阴影下（或最好放进袋子里），有助于避免相机内部损坏。

电池

- 违规使用电池以及使用非指定型号的电池可能导致爆炸。
- 不得将电池长时间暴露在阳光、高温、潮湿或有冷凝水的环境中。为了避免火灾或爆炸危险，不得将电池放在微波炉或高压容器中！
- 湿的或者是潮的电池绝对不可以充电，也不可以装入照相机中使用！
- 蓄电池上的安全阀可以确保在操作不当的情况下，可靠地泄除可能发生的过压。肿胀的电池必须立即处理掉。有爆炸的危险！
- 电池接点要保持干净并且不要碰触它。锂电池虽然已经有短路保护，但是您也应让电池远离金属物件，例如回形针或者是首饰等。短路的电池可能会变得很烫，而且会造成严重的火灾。
- 如果电池曾掉落地面，请检查其机身和触头是否有损坏。使用受损的电池可能会损坏相机。
- 如果电池有异味、变色、变形、过热的现象或者有液体流出，必须立即将电池从相机或充电器中取出并更换。否则，继续使用时可能存在电池过热、火灾和/或爆炸危险。
- 绝对不要将电池丢进火里，可能会引起爆炸。
- 如电池有液体溢出或产生焦味，请保持电池远离热源。流出的液体可能自燃。
- 使用非Leica相机股份公司许可的充电器可能造成蓄电池损坏，极端情况下还可能造成人员严重的或者危及生命的伤害。
- 请保证所要使用的电源插座能够方便插入。
- 只要充电器与车外电源接通，就不能与随附的车载充电电缆连接。
- 不得对电池和充电器进行拆解。电池及充电器不可以拆解。只能由获得授权的工厂修理。
- 请确保儿童无法触及电池。误吞食电池可能导致窒息。

充电器

- 在无线电接收器旁使用充电器可能会干扰接收。请与充电器保持至少1 m的距离。
- 充电器在使用时可能会发出噪声（“嗡嗡”声）- 这是正常现象，并非故障。
- 充电器不使用时，请拔除电源，因为即使未放入电池它也会消耗一些（很少的）电流。
- 在任何时候都应保持充电器触头清洁，绝不能造成短路。
- 随附的车载充电器仅可用12 V的汽车电路驱动，切勿在充电器已连接电源的情况下使用车载充电器。

存储卡

- 只要（相机）在存储照片或在读取存储卡，就不可将存储卡取出。同样的，在此期间也不可将相机关机或是剧烈震动相机。
- 状态LED发亮即提示相机正在存储数据，此时请勿打开卡槽，也请勿取出存储卡或电池。否则存储卡上的数据可能受损，相机可能功能失常。
- 切勿将存储卡滑落或折弯，这将有可能会导致其损坏并使所储存的照片丢失。
- 不要接触存储卡背面的接口，防止接口与污物、灰尘和液体接触。
- 请确保将存储卡置于儿童够不到的地方。吞下存储卡可能会有窒息的危险。

传感器

- 强辐射（例如飞机）可导致像素缺陷。

肩带

- 该肩带由极能承受的材料制成。因此，请将肩带远离儿童。肩带不是玩具，对于儿童存在潜在的危险。
- 请仅将肩带用作相机/望远镜肩带。任何其他用法都会有受伤的危险，并可能导致肩带损坏，因此这类使用是不允许的。
- 由于存在被勒窒息的危险，在进行某些存在被肩带挂住的高危运动（例如：登山和其他与其相似的户外活动）时不可用于相机/望远镜。

管制提示

在相机菜单中，您可以为本设备找到具体的地区相关的许可。

- ▶ 在主菜单中选择**相机信息**
- ▶ 在子菜单中选择**法规资讯**

| | |
|--|---|
|  交流电  直流电 |  II级设备（该产品设计有双重绝缘） |
|--|---|



电气及电子装置的废弃处置

（适用于欧盟以及其它有独立回收系统的欧洲国家）

本装置包含电气和/或电子组件，因此不得弃置于一般的家庭垃圾内！而必须将本产品送至由地方政府设置的物资回收点。您不需要为此付费。若设备配有可更换蓄电池或者蓄电池，那么，在丢弃相机前就必须事先将这些配件取出，且在必要时按当地规定进行废弃处理。其他相关信息请向当地管理部门、垃圾处理站或经销商咨询。

1.

- 使用频率：2.4 - 2.4835 GHz
- 等效全向辐射功率(EIRP)：
天线增益 < 10dBi时：≤100 mW 或≤20 dBm
- 最大功率谱密度：
天线增益 < 10dBi时：≤10 dBm / MHz(EIRP)
- 载频容限：20 ppm
- 带外发射功率(在2.4-2.4835GHz频段以外)
≤-80 dBm / Hz (EIRP)
- 杂散辐射等其他技术指标请参照2002/353号文件

2. 不得擅自更改发射频率、加大发射功率(包括额外加装射频功率放大器)，不得擅自外接天线或改用其它发射天线；

3. 使用时不得对各种合法的无线电通信业务产生有害干扰；一旦发现有干扰现象时，应立即停止使用，并采取措施消除干扰后方可继续使用；

4. 使用微功率无线电设备，必须忍受各种无线电业务的干扰或工业、科学及医疗应用设备的辐射干扰；

5. 不得在飞机和机场附近使用。